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14 期)
二〇二〇年第二十一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委会主任 黄小华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耀 涂俊炜

公报室主任 杨 琳
主 编 殷 敏
责任编辑 龚建华 杨小芳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4 号 1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6 号 16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7 号 2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组织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8 号 28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1019 室、1026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7 日、22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
(社区);各镇政府、各街
道办事处;各区人民政
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
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实施意见 洪府办发〔2020〕149 号 3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0 号 3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 2021 年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暨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活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2 号 3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绩效评定结果的通报 洪府办字〔2020〕526 号 41
人事任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旭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0〕50 号 4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51 号 44
大事记	南昌大事记(2020 年 12 月 16 日—31 日) 45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2020年12月21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二十八第一款、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中的“市政府法制机

构”修改为“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具体行政管理的事项。”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为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中心工作服务。”

六、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七、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同级党委审定。”

八、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中选择适当的项目提出立项申请。”

九、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和评估论证，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执行。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领导。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市政府。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拟增加的项目应当经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补充论证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十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由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由市政府组织起草。

“市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可以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教学科研单位、专家起草。”

十二、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起草条文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重大利

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听证会。”

十四、将第十九条中的“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修改为“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

十五、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基本条件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修改为：“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接到征求意见稿后，应当按时反馈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作出说明。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政府负

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采取召开会议、问卷调查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公民的意见。”

十九、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社会普遍关注、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和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和起草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规章汇编，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以上修改，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昌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程序，保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南昌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市政府在法定权限内拟订并作为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并以市政府令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四条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具体行政管理的事项。

第五条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为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中心工作服务。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问题，上位

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规章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收费。规章名称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同级党委审定。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遵循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及“立、改、废”并举的原则。

第九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初开始，向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征集下一年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项目；同时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或者采取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建议。

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中选择适当的项目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10月1日前向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对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并附项目初稿。

立项申请应当经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建议，应当对其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和评估论证，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前，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将其中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充分协商。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和报送市政府的时间。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宗旨不符合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

（二）大量照搬照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条文，无实质性内容，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的；

（三）对项目所要规范的内容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主要问题把握不准，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四）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解决的事项。

同类立法项目已列入上级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立法的，一般不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按照规

定的程序批准执行。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领导。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市政府。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拟增加的项目应当经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补充论证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四条 由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由市政府组织起草。

市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可以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教学科研单位、专家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小组，落实领导责任、起草人员和工作经费，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起草条文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就该问题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听证会。

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市政府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由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核，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市政府审查；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送市政府审查的请示；

（二）送审稿文本和电子文本；

（三）送审稿起草说明和电子文本；

（四）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部门之间协商的材料；召开了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论证会笔录；

（五）有关立法依据；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二）起草经过；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四）有关方面的意见，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就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和要求，按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可以提前参与有关调研、论证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后，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 是否与有关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四)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五) 是否具备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六)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未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也未经市政府批准增加的项目;
(二) 基本条件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 或者不适当强化部门权力, 强调部门利益, 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四)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 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协商的;
(五) 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 需要作全面调整的;
(六) 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接到征求意见稿后, 应当按时反馈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 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 按无意见处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的, 应当向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作出说明。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可以将地方性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 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采取召开会议、问卷调查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 听取意见, 研究论证。

对社会普遍关注、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和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 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和起草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也未举行听证会的,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经市政府批准, 可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协调, 达成一致意见;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提请市政府决定。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召开协调会时, 起草单位及有关机构或者部门

的负责人应当参加。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审查经过、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与有关部门协调的情况、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及说明，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属于规章的，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三十五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依据材料和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未经公布不得实施。

第三十七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

在《南昌政报》、《南昌日报》和市政府网站上全文刊登。

在《南昌政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等事项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机关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解释、评估和清理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依照《南昌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政府进行立法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的立法解释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立法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规章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有关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有关主管部门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要求市政府解释的，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作出解释；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作出解释。

第四十三条 规章施行每满三年，实施机

关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规章评估工作。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对象对规章的理解、接受情况，立法目标的实现情况，施行后的执法成本、社会成本及产生的效益，施行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四十四条 规章应当定期进行清理。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

（二）所规范的事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四）按照前条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废止的；

（五）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废止案草案和修改、废止规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规章汇编，由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规则》已经2020年第20次南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发挥好秘书长、副秘书长职能作用，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忠于职守，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沟通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二章 秘书长主要职责

三、在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以及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其他工作。

四、审核以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审核或签批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

五、负责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以及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组织工作。

六、担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代表市政府出席相关新闻发布会。

七、统筹、协调市政府领导的政务活动。

八、协助市长组织处置需由市政府直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九、负责与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之间有关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落实市四大家秘书长联席会议议定有关事项。

十、督促检查市政府重要决定事项和市长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十一、统筹谋划推进新时代市政府办公室干部队伍建设，对市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十二、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副秘书长主要职责

十三、在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领导下，协助副市长和秘书长开展工作，并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

十四、审核分管联系领域拟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审签分管联系领域拟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

十五、对分管联系领域的上级来文和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部门报文以及其他平行文研提拟办意见。

十六、审核副市长出席有关会议、活动的讲话稿和分管领域的上报文稿、表格材料。

十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对应副市长分管联系领域的有关问题，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

十八、负责协调分管副市长会议、调研、出席活动等政务活动；受副市长、秘书长委托，可代表市政府领导出席相关政务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会议和活动。

十九、协助市领导或受委托组织处理需由市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

二十、督促检查市政府重要决定事项和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十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就各自协调联系工作中涉及重大及全局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依据和政策性建议。

二十二、负责对应业务科室的管理，加强科室人员教育，提高科室人员履职能力。

二十三、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机制

二十四、实行市政府秘书长碰头会议制度，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和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通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讨论需要秘书长碰头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秘书长碰头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市政府秘书长决定临时召开。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和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组成人员按照分工抓好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二十五、实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

调会议制度，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会议纪要经市政府领导审阅同意后印发。

二十六、秘书长外出时，由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并实行AB岗制度。

第五章 公文审核工作

二十七、高度重视公文审核工作，严把政策、法律、时效、程序和文字关。对于需要提出拟办意见的文件，必须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简单圈阅处理。涉及跨领域的工作，主办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应签呈相关副市长审核，交办的其他副秘书长也应签署明确意见。

二十八、主送市政府的公文，需报送市领导批示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后，送分管副秘书长，由其审核后报呈相关市领导批示。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以及需报请市长协调或裁决的公文，副秘书长报呈副市长的同时应报呈秘书长。一般性的业务公文由副秘书长严格把关后报呈副市长审批。

二十九、副秘书长在审核公文过程中要求修改拟办意见内容或要求来文单位修改重报的，由承办科室按其要求落实后再报送审核。副秘书长审核同意后，由其报请相关市领导批示。副秘书长应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文审核工作。秘密文件要严格按照密件的管理办法执行，副秘书长要严把审核关。

三十、以市政府党组名义行文，涉及分管领域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送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报呈副市长和秘书长审签后，再呈党组书记、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行文，涉及分管领域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送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报呈相关市领导审签。其中，

属平行文的由相关副市长签发；属上行文的，相关副市长和秘书长审签后，再呈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涉及分管领域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后，由分管副秘书长审签；需要市领导审签的，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呈相关市领导审签。

三十一、对列入市政府重要公文制发计划或按照市领导要求，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起草单位先报请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公文的框架结构和重点内容。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后，应征求相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部门意见，对不采纳意见的进行沟通，把征求意见情况和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一并报送市政府审批。

三十二、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布置副秘书长直接组织起草的公文，由副秘书长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初稿撰写、征求意见等工作并协调一致后，按程序报批。

三十三、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需印发会议纪要的，由业务科室会同部门起草（视情况征求部门意见）并报呈副秘书长审阅同意后，再按程序报批印发。

三十四、分管副市长出席重要会议、活动的讲话稿和分管领域的上报文稿、表格材料，根据副市长要求，由主管部门起草，业务科室修改，报请分管副秘书长组织审核修改后，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必要时，呈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三十五、对拟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和审议的事项，副秘书长要严格审核把关并呈分管副市长审核，分歧大的议题要报呈分管副市长召开协调会进一步研究，统一意见后按程序报审。

第六章 督促检查工作

三十六、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积极主动协助市领导推进和落实市政府重要工作，把督促检查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

三十七、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针对协调联系工作中重点难点督查事项，抓协调、促落实，及时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对列入督查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对情况复杂、落实难度较大的重要工作，及时提请市领导协调调度。

第七章 工作纪律

三十八、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三十九、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四十、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分管副市长，工作事项处理重要进展和最终结果要及时报告分管副市长。必要时，副秘书长协调处理的重要事项应同时报告秘书长。

四十一、市政府秘书长出差、休假、病假、事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常务副市长；副秘书长出差、休假、病假、事假，应事先报告分管

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和分管副市长同时休假。

四十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从严理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十三、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差等“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四十四、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把一些未公开的重要事项提前向外透露，坚决维护政府的形象、荣誉和权威，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五、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四十六、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八章 附则

四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7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做好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查组织

第一条 案件适用

本规定适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事故。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条 调查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军事设施火灾；

（五）森林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三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决定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会和消防救援机构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草拟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

故调查工作。

第五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六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组织调查组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九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

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

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三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六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十七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检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力量，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促进提

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八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

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依法调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围绕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是否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有关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二條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條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法党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交。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完善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

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涉嫌职务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罚建议。

3.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六）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

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二十六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七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开火灾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二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

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市政府督查室应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

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 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的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总结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特色亮点，推动各级各部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彰显省会担当”更高要求，围绕市委提出的“五城”建设目标定位和在六个方面“挑重担、走前列”工作重点，以总结提炼工作为抓手，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经验做法，为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南昌经验”、贡献“南昌力量”。

二、工作重点

- 1.总结提炼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突破性进展和创新性做法；
- 2.总结提炼党中央、国务院督查和省委、省政府督查重点工作的突出做法和经验启示；
- 3.总结提炼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显著成效、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
- 4.总结提炼国家部委、省直单位对我市肯

定、表扬的工作典型做法；

- 5.总结提炼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发展理念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典型经验。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成立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七个专项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小华 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陈吉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黄 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小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保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墉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万里菲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市直部门和单位、市属企业分管负责同志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 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杨志龙 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督查
专员

涂俊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诗健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成 员：采取固定坐班、机动力量、跟班锻炼三种方式组成。

1.固定坐班。易婷、龚威力。相对固定坐班，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2.机动力量。抽调市政府研究室、市“五型”办、南昌日报社、南昌电视台业务骨干，承担重大工作任务。

3.跟班锻炼。抽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部门和单位干部跟班锻炼（一期4名）。

（三）专项小组

1.第一组（工交口）

联系指导：陈吉炜

组长：应美华

副组长：段艳霞

成员：市直工交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2.第二组（综合口）

联系指导：王耀

组长：汪美宁

副组长：杨帆

成员：市直综合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3.第三组（科教口）

联系指导：黄琰

组长：吴建清

副组长：马正兵

成员：市直科教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

的科长。

4.第四组（农业口）

联系指导：王小文

组长：万书平

副组长：赵湘南

成员：市直农业口各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5.第五组（政法口）

联系指导：杨保根

组长：饶琳

副组长：赵江华

成员：市直政法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6.第六组（城建口）

联系指导：杨堉富

组长：刘懿

副组长：陶霆

成员：市直建管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7.第七组（商贸口）

联系指导：万里菲

组长：熊金保

副组长：龚红林

成员：市直商贸口相关单位承担调研职责的科长。

专项小组负责承担各口各领域工作的信息采集、采风调研、总结提炼等对接协调和落实工作。

四、工作流程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信息采集（市领导点题、“新闻眼”捕捉、市直部门和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自报、调研督查发现等渠道），做

好登记台账、分类转办→专项小组组织开展采风调研→由专项课题调研小组组织典型经验总结提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审→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领导呈阅件、政务信息、督查信息、新闻媒介等不同渠道，向上报送和对外宣传推介。

1.信息采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负责收集市领导点题、“新闻眼”捕捉、市直部门和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自报、调研督查发现等渠道的典型做法信息。

2.采风调研。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转办，由有关专项小组牵头组建专项课题调研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干部（信息科、业务科）、市政府研究室干部（调研三科）、市直主责单位干部、市直协办单位干部、南昌日报社记者、南昌电视台记者，形成一线写实性素材（文字、音频、视频采访等）。

3.总结提炼。由专项课题调研小组负责深入学习思考、分析总结、提炼升华，形成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和省“五型”办的《政务信息专报（送审稿）》。

4.审核推介。重大专题的《政务信息专报（送审稿）》，报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长审阅。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坚决服从大局，加强组织策划，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抓好有关典型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

2.统筹协调，强化联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信息收集机制、文稿和视频音频审核机制、督查通报机制、考评奖惩机制等，保障工作衔接流畅，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专项小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执行落实机制，确保工作有力有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和单位要组建专职队伍支持配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小组的工作。要制定形成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有效利用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等市属媒体资源和力量开展工作。

3.科学操作，提高质量。要深入挖掘、收集、整理政务信息素材，加强图文、音频等信息资料的采集和台账管理。要按照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精心提炼文稿内容，做到主题明确、情况真实、层次分明、标题醒目、内容精炼、用语规范。要注重内容审核把关，切实保证报送文稿、图片、音频、视频质量。

4.科学考评，创先争优。将加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列为全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和各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核评分细则，发挥好考评“指挥棒”“引导器”作用。

5.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定专项问责办法。对报送的典型做法相关材料质量不高的，无中生有、凭空捏造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严肃予以通报。对总结提炼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提请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 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组织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组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组织方案》（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12月15日

“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 南昌市第十届 迎新健步行活动组织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努力打造体育名城，积极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良好氛围，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特举办“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现制定活动组织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活动主题

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

三、活动路线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汪大渊广场（施尧路）—象湖牌楼—万寿塔—鸟屿浮云塔，全程约4公里。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南昌市体育局、中共南昌市直机关工委、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南昌市总工会

协办单位：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卫健委、

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组织机构

为保证“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南昌市第十届迎新健步行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

主 任：龙国英（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黄 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保根（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李 林（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奕蒙（中共南昌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杨 春（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 员：梁厚生（中共南昌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熊庆峰（市体育局副局长）

黄泉勇（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晓芳（市总工会副主席）

伍 曦（南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韬（进贤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胡智强（安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童萍如（东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光（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万汲（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涂 晔（湾里管理局副局长）

胡燕琴（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饶雪宇（新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敏（红谷滩区副区长提名人选）

张 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

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姜玉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级巡视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杨春同志兼任。

六、活动内容

1、全民健身抽奖活动：现场在参加迎新健步行活动的队伍中抽取400名（每个方阵20名）幸运群众，分别奖励一个运动包；

2、全民健身项目展示；

3、健步行活动：从南昌市象湖风景区汪大渊广场（施尧路）出发至鸟屿浮云岛，全程约4公里。

七、人员组织及要求

1、市四套班子领导；

2、各县区干部群众1200人，其中：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管理局、青山湖区、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区各组织100人共计1200；市直机关干部2000人；市体育局协会800人，每200人一个方阵（含领队、联络员），共20个方阵，合计4000人；

3、要求：男女年龄在18-60岁（中小學生不参加）、身体健康者。

八、活动议程

830健步行队伍在施尧路象湖风景区汪大渊广场集结完毕

835全民健身抽奖；全民健身项目展示

850出席活动的领导到达现场

858礼仪人员引导领导到主席台，播放迎宾曲

900活动仪式

（主持：拟请市政府副秘书长黄琰）

1、介绍出席活动的领导；

2、全体肃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市主要领导宣布活动开始启动；

4、市主要领导及主席台领导为健步行活动鸣笛发令；

5、市四套班子领导移步到健步行队伍前行走。

9:05 健步行活动开始

10:00 活动结束

九、相关要求

1、要求队伍以方阵为单位服装统一，步调一致，精神饱满，健步行队伍前设旗手1名，打出单位旗帜（统一规格为3米×2米，颜色自定、旗帜与旗杆均自备），两侧可打横幅，打出宣传口号。

2、健步行队伍每个方阵200人按照集结地划分区域进行集结。

3、健步行队伍的顺序为：市四套班子领导→各县区→市直机关工委→市体育局。

4、各健步行方阵确定领队1人，联络员1人，并于12月25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上报领队、联络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霁良，联系电话：83986920，邮箱：393572796@qq.com

5、建议各组织单位统一为参加健步行活动的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6、请各方阵单位参加活动期间，尽量绿色出行，以地铁、公交作为出行交通工具。

十、疫情防控

1、各有关单位提前审核参与人员的绿码，适合参与本次健步行活动。

2、设置红外测温仪器，所有人通过测温点，完成测温。

3、在开始前佩戴好口罩，开始时摘除口罩。

4、现场设置疫情隔离点，体温未在正常范

围者，取消活动资格，并收至临时观察点观察。

十一、工作职责

市体育局：负责草拟活动方案并向市政府上报；负责活动的总体协调；负责邀请出席活动的领导；负责安排活动议程；负责主持词、领导讲话稿的撰写；负责活动当天领导站位图；负责组织800人健步行队伍；负责安排全民健身抽奖和项目展示活动；负责活动各类证件的制作；负责健步行队伍的集结、站位、出发的指挥；负责制作及发放活动纪念证书。

市公安局：负责整个健步行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指挥起终点了领导用车和健步行队伍车辆的停放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市城管局：配合市体育局做好起点、终点及行进步道的搭建物料等协调事宜。

市卫健委：配合体育局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青云谱区：负责环境整治及步道周边畅通有序。协助市公安局负责整个健步行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市公安交管局负责指挥起点领导用车和健步行队伍车辆的停放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负责整个活动的卫生保健、医疗救护工作；安排2名医护人员（含必要的急救药品）在起点承担救护工作。

西湖区：负责终点环境整治及步道周边畅通有序。协助市公安交管局负责指挥终点领导用车和健步行队伍车辆的停放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负责整个活动的卫生保健、医疗救护工作；安排2名医护人员（含必要的急救药品）在终点承担救护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机关2000人方阵的队伍召集和组织及市直机关方阵队伍的奖品

发放。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健步行队伍的组织；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队伍，引导人员集结和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十二、宣传口号

绿道活起来 市民动起来

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

切实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全民健身 利国利民

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

发展体育事业 构建和谐社会

走向体育强国要有你的参与

一日万步行 健康你一生

每天锻炼一小时 健康工作每一天

幸福生活一辈子

参与全民健身 乐享低碳生活

生命在于运动 健身贵在参与

我运动 我健康 我快乐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实施意见

洪府办发〔2020〕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9号）精神，加强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加强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和监管为重点，从治标和治本两个维度，严格监管、综合施策、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完善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行业协会

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1.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格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中央、省两级审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格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并常态化公示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从出具委托的行政机关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不新增安排。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江西”“江西省”“全省”“省级”“赣鄱”“南昌”“南昌市”“全市”“市级”“洪城”等字样。（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负责）

4.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江西”“江西省”“全省”“省级”“赣鄱”“南昌”“南昌市”“全市”“市级”“洪城”或“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多头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组织开展自查抽查。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工作，督促各行业协会商会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要求对收费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1月底前，有关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

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6.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市民政局负责）

7.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年底前，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按

职责分别负责）

8.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底前，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9.强化收费源头治理。严格按照《南昌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洪脱钩〔2020〕1号）要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脱钩改革，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入会、强制收费问题。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部门，在年检、评估、抽查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监督检查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等，

并在“南昌民政网”开设“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栏，向社会公布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依法对强制入会、强制收取会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并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公示系统”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前期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组织所负责的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规范收费工作作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12.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

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13.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要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14.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县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

15.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采取培训、会议、宣讲等方式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政策进行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整治违法违规收费的舆论氛围，适时开展投诉举报线索“清零”行动。

16.确保取得实效。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于2020年12月底前，对每个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有无利用分支（代表）机

构多头收取会费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列出问题清单，将打破服务垄断、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合计减负金额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与自查和整改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2021年1月底前，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对收费偏高、会费档次超过4级、强制收费、强制捐赠、强制培训、强制入会、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全面整改；2021年2月底前，结合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章程核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工作，开展规范收费行为“回头看”，对再次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整改、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严令整改。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特色产业园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抢抓“后疫情时代”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调整机遇和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风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推进高品质园区建设，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彰显省会担当，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举措。

一、打造特色产业园。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材料、物联网、大数据、VR、电子商务等主导产业以及数字经济、流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形成集聚效应，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按照“一园一策”，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特色产业园，做大做强园区品牌。先期重点打造22个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投促局〕

二、优化产业布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根据园区主导产业设置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进行集聚布局，鼓励企业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

值区段相匹配原则跨区域布局。支持实体型企业为自身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在本市合理迁移，各县（区）、开发区以及各有关部门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投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依法赋予特色产业园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进一步在经济调节、行政审批、规划制定、综合执法等方面加大放权力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由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领域行政管理职权，除确需由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依法授权或委托特色产业园根据权责一致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对高新区、经开区、小蓝经开区等开发区的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创新招商举措。在产业分析的基础上，绘制产业链招商路线图，精心包装产业项目，积极对接省级招商平台，积极开展铸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提升产业能级。以工业控股集团等市级资本平台为依托，研究探索资本招商，在重大项目引进中发挥资本引导撬动作用。通过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驻点招商、组建专业队伍招商、重大项目专班招商、线上屏对屏“云”招商、中介机构委托招商、专家智库咨询招商、聘请顾问以商招商等途径，持续不断地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牵头单位：市投促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工业控股集团、市“七条战线”牵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促进产融对接。按照“一县一区一平台”的战略，支持开发区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

台。用足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贯彻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适度增加市级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及扶持制造业专项资金规模，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县（区）、开发区设立新基建信贷优惠专项和先进制造业信贷专项，分别促进以5G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和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更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层面设立特色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特色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南昌工业控股集团，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六、加强人才引育。积极鼓励特色产业园用好《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培养昌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9号）的人才政策，对“重点人才、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引进培育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支持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闲置厂房等，并按照统筹规划、多点布局思路，结合人才需求，择址建设一批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和面向“重点人才、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产权型人才住房。〔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七、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聚集各类创新要素，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对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科技前沿研发机构，最高支持2000万元，对重点行业急需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编制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支持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按现有相关产业政策予以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八、优化产业用地供给。鼓励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制度。工业用地出让和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发展新产业和新业态项目，可按照《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九、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发总部类用地可按照功能需求，参照同地区的商办用地确定容积率。相对集中布局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和通用类研发用地，在符合区域公共服务、交通、市政服务承载力水平和其他城市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可以超过3.0。加大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力度，做到“地等项目”。加快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夯实投资创业和产业项目的承载平台。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至地上

总建筑面积的30%，其中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15%。〔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强化重大产业项目资源要素保障。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指标、能耗指标和环境容量。对经市政府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能耗指标和环境容量由市统筹安排。对电子信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重点产业项目，可实行先供地，后由市、区结算用地指标的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审批。严格落实《江西省投资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先行先试区域性评估评价。探索推进在有条件的园区试行“标准地”出让试点，试行“拿地即开工”的审批模式。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工业项目施工许可程序，探索“桩基先行”和联合验收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二、强化考核调度。将特色产业园推进建设情况纳入每年度“三看”项目范畴，依照“三看”情况予以评分，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对连续三年考核处于末位的，取消市特色产业园资格，不再享受特色产业园各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考核办）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暨打造赣菜 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活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0〕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商务局拟定的《2021年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暨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活动方案》，现转发给你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暨打造 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活动方案

市商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79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六稳”“六保”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打造具有南昌地标美食的赣菜品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

文化内涵丰富的赣菜龙头企业，大力实施赣菜品牌打造工程，弘扬赣菜文化，挖掘赣菜价值，建设美食强市，促进消费升级助推南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江西省商务厅

主办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南昌市商务局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南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战略合作单位：南昌融创茂商业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本地生活

二、活动主题

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弘赣菜文化
品洪城美食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

四、活动内容

(一)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拟定于12月31日在南昌融创茂举办2021年南昌市“美食洪城”消费月暨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活动现场总体布局为一台三区，即启动仪式主席台和县区名菜名点展示区、网红直播区、美食年货促销区。届时邀请省市领导出席，安排县区、企业、协会等行业代表参加，正式启动“美食洪城”消费月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 开展“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名店”评选活动。在各县区广泛调研征集的基础上，全市择优推荐20个名菜、20个名小吃、30家名店进入线上候选名单，通过“南昌商务”公众号投票评选。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入围名单，再经专家评审团综合评审，确定“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名店”榜单，其中“十大名店”予以资金奖励；其它列入候选的名菜名点名店授予荣誉匾牌。（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 开展“美食洪城”厨艺大赛。通过厨师自荐、企业推荐、县区发动等多种方式，由

南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厨艺大赛启动仪式，届时邀请省市商务部门领导出席，安排县区、企业、协会等有关行业代表参加，组织汇集厨师踊跃参赛，展示赣菜独特的烹饪技艺。厨艺大赛评选出“十大名厨”，给予每人5000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出20“洪城名厨”，颁发荣誉证书。（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 开展“美食嘉年华”活动。各县区、湾里管理局，按照“一县一馆、一区一店”的模式，设立12个专区进行名菜、名小吃、餐饮企业、地区特色食材等展示、推介和销售。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在旗下饿了么平台首页开设南昌“品牌馆专区”，入围餐饮企业免费入驻；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配套安排200万元专项消费券，同步线上抢券，聚集消费热度，促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五) 开展网红直播活动。由江西热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网红直播区，在各县区名菜名点展示区设立12个线上直播间，邀请知名网红达人，线上推广本次活动。现场直播参评菜品、餐饮企业、厨艺大赛以及各县区的饮食文化、本地特色饮食风味等动态，扩大活动影响力，聚集消费参与度，提升赣菜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红谷滩区）

(六) 开播专区“南昌赣菜直播馆”。在淘宝首页南昌版块开播“美食洪城”消费月主题活动集合页，提高活动流量吸引，打造本次活动主题线上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 联合大型商超同步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各类百货商超企业利用迎元旦、迎新春等节庆时机，及时开展促消费活动。大型商场超市通过直接让利、打折促销等方式聚集人气，

吸引客流，拉动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八）开展“美食夜消费”活动。活动月期间，各县区至少选择一个夜市街区，以“夜品佳肴”为主题，组织开展一次促销活动，全市夜市街区开展餐饮、购物等系列促销活动，丰富市民夜间生活，促进夜间经济消费繁荣。（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九）开展大湖跨年盛典活动。邀请人气歌手、组合现身融创大湖与游客共同跨年，并搭配穿插各类舞蹈、歌曲等多种演艺形式。临近零点时，全体游客和演艺人员共同倒计时，放飞心愿气球，给游客带来全新的、震撼的、难忘的跨年盛典。（责任单位：红谷滩区）

（十）开展九来福音乐节活动。在南昌融创乐园内举办九来福音乐节活动，打造南昌户外音乐、市集文化顶级盛会，邀请知名音乐人到场，引爆音乐狂欢。通过音乐聚集最活跃的青年人群，打造南昌本土音乐品牌活动，提升城市的影响力。（责任单位：红谷滩区）

五、活动经费

此次活动的经费从“美食洪城”、“热购洪城”等促销活动结余资金中列支，具体由市商务局予以明确。

六、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部署。此次活动正值岁末年初，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力量，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调度。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精心谋划部署，落实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有序推进，确保活动取得成效。红谷滩区要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活动推进领导小组。

（二）严格推荐评定。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按照“广泛征集、优中选优”的原则，参照本次活动总体要求和特点，充分调研摸底，及时做好名菜、名小吃、名店的遴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有代表性、有文化内涵、特色明显、知名度高的名菜、名小吃、名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品牌辐射作用。

（三）严守安全底线。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参加活动食品符合安全标准。红谷滩区要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安排，抓细抓实活动相关场所的防疫措施。高度重视活动安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活动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同时，做好活动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确保活动期间交通有序畅通。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 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绩效评定结果的通报

洪府办字〔2020〕5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0年，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的精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市、县(区、湾里管理局)、乡、村四级的共同努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特别是今年8月份我市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各县（区、湾里管理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全面开展“三拆三清”，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处理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一年来，在工作中涌

现出了一批工作推进扎实的乡镇和行政村，根据《南昌市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清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农〔2018〕61号)文件要求，经各县（区、湾里管理局）推荐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日常督查情况，评定出2020年度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绩效考核一、二、三等级的先进乡镇、行政村，现将绩效评定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

2020年度南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绩效评定结果名单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度南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绩效评定结果名单

一、乡镇评定情况

（一）一等乡镇(5个)

南昌县：三江镇

安义县：鼎湖镇

进贤县：罗溪镇

新建区：厚田乡

湾里管理局：洗药湖管理处

（二）二等乡镇(7个)

南昌县：银三角管委会、幽兰镇

进贤县：池溪乡、三阳集乡

安义县:乔乐乡 新建区:溪霞镇、松湖镇

(三)三等乡镇(10个)

南昌县:塔城乡、南新乡、广福镇

进贤县:七里乡、文港镇、衙前乡

安义县:万埠镇 新建区:石埠镇、象山镇

湾里管理局:太平镇

二、行政村评定情况

(一)一等行政村(40个)

南昌县(11个):

三江镇:山下村 银三角管委会:敷林村

幽兰镇:罗舍村 塔城乡:湖陂村

广福镇:北头村 黄马乡:罗渡村

冈上镇:合山村 南新乡:团结村、九联村

塘南镇:西河村 武阳镇:朱坊村

进贤县(14个):

李渡镇:焦石村 南台乡:石坑村

白圩乡:葫塘村 二塘乡:新源村

前坊镇:焦家村 三里乡:黄家村

罗溪镇:塔岗村 钟陵乡:东塘村

泉岭乡:前溪村 长山晏乡:下过村

七里乡:寺背村 架桥镇:土坊村

三阳集乡:赵埠村 民和镇:旺坊村

安义县(3个):

石鼻镇:果田村 长均乡:把口村

新民乡:尚礼村

新建区(10个):

象山镇:河林村、井岗村 西山镇:英山村

大塘坪乡:新富村、献忠村 溪霞镇:溪霞村

石埠镇:竹园村、西岗村 松湖镇:仙亭村

樵舍镇:常丰村

湾里管理局(2个):

太平镇:泮溪村 招贤镇:东源村

(二)二等行政村(60个)

南昌县(14个):

幽兰镇:流芳村、涂村村 塔城乡:塔城村

广福镇:木山村 黄马乡:东边村

富山乡:若冈村 广福镇:木山村

冈上镇:兴农村 塘南镇:富盛村

南新乡:山上村 八一乡:钱溪村

蒋巷镇:柏岗山村 莲塘镇:斗门村

泾口乡:创业村

进贤县(16个):

文港镇:文港村 李渡镇:北田村

二塘乡:中谭村 钟陵乡:茶园村

张公镇:郑坊村、老王村 前坊镇:高兴村

温圳镇:白沙村、檀溪村 民和镇:御坊村

梅庄镇:井岗村、新瑶村 三里乡:东岸村

泉岭乡:义垅村 下埠集乡:下埠村

架桥镇:封官村

安义县(7个):

石鼻镇:罗田村 新民乡:乌溪村

鼎湖镇:戴坊村、湖溪村 万埠镇:下庄村

长埠镇:长埠村、老下村

新建区(15个):

厚田乡:象潭村 流湖镇:大岗村、程芳村

松湖镇:南湾村、港北村

石岗镇:上罗村、罗山村

西山镇:群力村 溪霞镇:溪霞村

石埠镇:田垅村 金桥乡:三和村

联圩镇:丰云村、港下村 乐化镇:莲塘村

新丰管理处:丰联村

湾里管理局(3个):

太平镇:南门分场 洗药湖管理处:马口村

罗亭镇:义坪村

东湖区(1个):

扬子洲镇:臣港村

青山湖区(1个):

罗家镇:坝桥村

红谷滩区(1个):

生米镇:青岚村

经开区(1):

冠山管理处:枫林村

高新区(1个):

昌东镇:山湖村

(三)三等行政村(100个)

南昌县(24个):

三江镇:三江村、汗塘村 塔城乡:闹上村

银三角管委会:泔南村、蛟溪村

黄马乡:冯家村

幽兰镇:东联村、潭林村、田坪村

泾口乡:杨芳村

富山乡:清湖村、富山村 广福镇:潭岗村

冈上镇:黄台村 塘南镇:田万村

武阳镇:前进村 金湖管理处:虎山村

南新乡:中徐村 八一乡:涂埠村

莲塘镇:莲塘村 向塘镇:山背村

银湖管理处:柏岗村 蒋巷镇:北旺村

东新乡:大洲村

进贤县(24个):

文港镇:中星村 南台乡:赤岭村

白圩乡:桥溪村 架桥镇:荣华村

前坊镇:前坊村、太平村 七里乡:仓下村

民和镇:白果村、五里村 三里乡:新强村

池溪乡:向家村、岭里村 钟陵乡:下万村

长山晏乡:舒坊村 泉岭乡:仓头村

下埠集乡:良溪村、花园村

罗溪镇:罗溪村

三阳集乡:大岭村、藕塘村 温圳镇:杨溪村

衙前乡:贯坑村、梅岭村 二塘乡:二塘村

安义县(14个):

龙津镇:城北村

鼎湖镇:前溪村

石鼻镇:对门村、赤岗村

长埠镇:义基村

乔乐乡:社坑村、乔乐村

长均乡:观察村

东阳镇:徐埠村、新华村

新民乡:和水村

万埠镇:桃一村

黄洲镇:新福村

红山管理处:金垦社区

新建区(25个):

璜溪管理处:观背村、鲁田村

望城镇:小桥村、幸福村

流湖镇:淑溪村

石岗镇:新坊村

西山镇:合上村

石埠镇:新潘村、华山村

象山镇:西湖村、象山村

联圩镇:下沙头村

南矶乡:朝阳村、向阳村

昌邑乡:昌南村、高周村

金桥乡:金桥村、清淇村、凤咀村

樵舍镇:蔓湖村

溪霞镇:赤海村、仙里村

乐化镇:新石村

铁河乡:斜东分场、新丰分场

湾里管理局(6个):

招贤镇:竹林村、聂城村

梅岭镇:东昌村、袁家村

罗亭镇:上坂村、名山村

东湖区(1个):

扬子洲镇:前洲村

青山湖区(2个):

罗家镇:赵坊村、前湖村

红谷滩区(1个):

生米镇:山图村

经开区(1):

蛟桥镇:上风景村

高新区(2个):

麻丘镇:新龙村、厚溪村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旭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0〕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旭晟同志任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仪伟同志的南昌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2020 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军队转业干部罗宁同志任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军队转业干部王文清同志任南昌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副支队长。

2020 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大事记

(2020年12月16日—31日)

12月16日上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做大全市经济总量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杨文斌、王万征、宋钺出席。

12月16日下午，市长黄喜忠召集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城市建管口部门负责同志，结合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撰写，听取各相关部门今年亮点工作和明年工作思路汇报，把脉南昌发展，研究明年重点工作。副市长宋钺出席。

12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率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市总工会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张力、陈以荻、沈杰、罗剑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永立参加。

12月16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马森述率队来到我市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一同调研。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提名人选许朝杰，市领导董立新、郭毅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7日，市委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重点学习2020年党中央和省委新出台的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严允、吴伟柱、刘家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乐文红、郭毅、樊三宝作交流发言。

12月17日，市委常委会军会暨党管武装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2020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年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讲话，介绍南昌市情，推介产业发展，广邀四海俊杰共创未来辉煌。市领导郭毅、王万征出席。

12月18日，大南昌都市圈2020年市际联席会议在共青城市召开。省鄱湖办副主任邱啟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出席并讲话。九江市、宜春市、上饶市、抚州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省发改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2月20日上午，民建南昌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副省长、民建江西省委会主委孙菊生，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晓海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民建南昌市委主委黄清玉作工作报告。

12月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深入我市基层一线，就城市建管工作进行调研。

副市长宋铀一同调研。

12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来到他联系的安义县石鼻镇罗田村，察看村庄变化，调研产业发展，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商议“‘十四五’怎么干”。市领导郭毅、樊三宝一同调研。

12月21日，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等，讨论研究了《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南昌市域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南昌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12月21日，民革南昌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民革江西省委会副主委胡汉平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严允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熊志刚出席会议。

12月22日上午，市政府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深化政银合作促进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市长黄喜忠见证签约并会见交通银行董事会董事何兆斌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代表市政府在协议文本上签字并参加会见。

12月22日上午，在组织收听收看了全国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会议之后，我市立即召开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会议。市长黄喜忠出席。副市长樊三宝主持会议。

12月22日下午，全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长黄喜忠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万秀奇出席。副市长李松殿主持。

12月22日下午，市长黄喜忠在昌会见了中

国联塑集团董事长黄联禧一行，双方就深入开展投资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

12月22日下午，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十次主席会召开。市政协主席刘家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朱东、黄耀华、黄清玉、熊志刚、万敏，市政协秘书长饶小敏出席。

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区、省机场集团四方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和具体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见证签约并会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煜一行。省商务厅副厅长方向军，省机场集团总经理周敏生，市领导郭毅、肖云参加有关活动。

12月22日，九三学社南昌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江西省委会专职副主委肖礼庆，农工党江西省委会副主委、副市长、农工党南昌市委主委龙国英，市政协副主席李广振出席。

12月22日至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沈杰、罗剑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永立及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董立新，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炽，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市、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12月23日上午，市长黄喜忠结合市“十四

五”规划纲要编制和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召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政法口部门负责同志，专题听取有关部门今年亮点工作和明年工作思路汇报，结合当前南昌发展实际，研究部署明年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万秀奇出席。

12月23日上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长会议，讨论研究地铁3号线开通试运营、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等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难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副市长宋钺出席。

12月23日上午，市政协主席刘家富带队赴东湖区调研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副市长宋钺、市政协副主席万敏参加。

12月23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专程来到市自然资源局，专题听取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汇报，进一步梳理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副市长宋钺出席。

12月23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副市长万秀奇、宋钺、李松殿出席。

12月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了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陈春声一行，并就中山大学附属南昌医院建设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参加会见。

12月24日上午，南昌市佛教协会第六次代表会议举行。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乐文红出席开幕式。

12月24日下午，第十七届市运会总结大会前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在红谷滩会议中心接见了全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他

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市体育战线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市领导郭毅、龙国英参加。

12月24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纪念大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关工委名誉主任吴晓军出席并讲话。市关工委主任傅克诚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关工委主任严允主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出席。市关工委第一副主任周关作工作报告。

12月24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陈兴超率队来到我市，就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一同调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文华，市领导乐文红、郭毅参加有关活动。

12月24日，市政府与三诺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见证签约。市领导郭毅、肖云，三诺集团董事长刘志雄出席。

1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率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南昌市八一体育综合体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福如、王敏、张力、沈杰、罗剑云参加。副市长龙国英陪同调研。

12月24日，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在市政府小礼堂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敏，副市长樊三宝参加会议。

12月25日下午，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率队赴南昌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调研我市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黄耀华、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参加调研。

12月26日下午，市长黄喜忠深入我市部分

城区，现场督导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市领导杨文斌、宋钺、李松殿参加督导。

12月26日，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象山枢纽一期临时通航专项工程开工活动在新建区举行，标志着我省水利建设翻开历史新篇章。省长易炼红宣布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开工活动。副省长罗小云出席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张小平，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

12月26日，南昌地铁3号线开通初期运营，标志着南昌轨道交通从“换乘时代”进入“线网时代”。当天，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市委副书记严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市政协主席刘家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实地察看地铁3号线站点，听取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汇报，看望慰问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地铁建设者、地铁站职工、志愿者，并进行试乘体验。

12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就八大山人梅湖·象湖文化旅游区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市领导龙和南、宋钺、李松殿参加。

12月27日，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签订共建研究院合作协议。省委书记刘奇见证签约并与浙江大学党委书记任少波举行工作会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参加会谈并主持签约活动。副省长罗小云，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邬小撑，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刘烁参加有关活动。市长黄喜忠、浙江大学副校长黄先海代表双方签约。

12月27日，位于南昌经开区的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公司正式启用新工厂并启动GSE车型预生产。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宣布新工

厂启用、新车型预生产。省政府副秘书长严佛元，市长黄喜忠，市领导郭毅、王万征出席有关活动。江铃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邱天高主持。雷诺集团CEO卢卡·德·梅奥致信祝贺。福耀玻璃集团创始人、董事长曹德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开国等项目合作代表出席。

12月29日上午，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长黄喜忠出席。省住建厅副厅长王海涛出席。副市长宋钺主持会议。

12月29日上午，2020年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在市宪法教育馆宪法宣誓厅举行。市长黄喜忠监誓并强调，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使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激励政府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坚定不移做宪法的信仰者、实践者、维护者。市领导杨文斌、万秀奇、宋钺见证宣誓。

12月30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工作协调会，研究部署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和常态长效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万秀奇出席。

12月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了建川博物馆馆长樊建川一行，就在“军旗升起的地方”打造“军事博物馆群”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杨文斌、李松殿参加会见。

12月30日，昌北机场空侧南昌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开工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吴忠琼宣布开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刘爱力出席。市长黄喜忠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熊科平，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等出席。